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2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

被告 千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零柒拾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二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二
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壹佰柒拾肆元，及自民
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
點一七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
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貳佰肆拾肆元
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千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千賞公司）前邀同被告陳佳蓉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簽訂借據借款新臺幣(下同) 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4日起至115年1月4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 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10年1月4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依上開利率指標加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上開利率指標加1.155%機動計息。另依上開借據第5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貴行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逾期當時為2.82%)加年息3% (合計為5.82%)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及第6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二)、被告千賞公司另邀同被告陳佳蓉擔任連帶保證人，於110年2月17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款總額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18日起至115年2月18日止，並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第壹期本息於110年3月18日償還。另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並依第4條約定，因立約人違約而被依前開授信約定書第15條或第16條視為到期者，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違約金【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595%)+0.575%機動計息=2.17%】。依前開契約書第7條約定，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

01 本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02 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詎料被告
03 千賞公司未依約履行，經原告主張上開二筆借款視同到期，
04 並於112年12月11日發函催告，被告千賞公司迄今尚積欠如
05 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另被告陳
06 佳蓉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
07 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8 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9 二、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青年創業及
12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電腦查詢單、催告通知函、遭退回信
13 封、收件回執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核認無訛，
14 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5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16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1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1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之宣告。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第91條第3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許珮育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林宜宣